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6,379.97 万元，扣除按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638 万元及实际分派的 2020 年度分红金额 33,841.5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4,059.1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4,959.66 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按照 2021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2,504.29 万元的 45.08%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4,811.21 万元（含税）。拟以 6,469,827,600 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2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后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2 元（含税））的原则对派发总额进行调整。

二、回购股份金额计入当期现金分红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1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9,209,299

股,成交总金额 34,063.0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则公司 2021 年回购股份金额 34,063.01 万元,全部计入 2021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和比例。

综上,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138,874.21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分红金额预计为 104,811.21 万元,占现金分红总额的 75.47%,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5.08%;以其他方式(回购股份)进行现金分红的金额为 34,063.01 万元,占现金分红总额的 24.53%,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4.65%。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且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自身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需求,预案提出的分红方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现金分红比例与公司可分配利润、资金充裕程度等状况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